

彰化縣政府殯葬服務業評鑑評分表（殯葬禮儀服務業）

業者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員工人數	人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評鑑小組簽名：	
評鑑項目	評 鑑 內 容	配 分	評 鑑 分 數	具 體 事 實 及 審 查 意 見		
組織管 理業處 環境 20 分	1.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4 條辦理殯葬服務業設立許可（備查）之情形。	5				
	2. 將相關證照及會員證展示於營業場所明顯處，登記名稱、營業項目、營業所在地及負責人姓名與商業有無相符。	10				
	3. 訂有工作說明書供員工遵循並隨時稽查，且有稽查紀錄及相關獎勵制度。	5				
服務內 容及品 質 20 分	1. 將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於營業場所明顯處並備置收費標準表供民眾查閱。	10				
	2. 員工是否具備專業證照。（技術士或禮儀師執照）	10				
消費權 益保障 40 分	1. 就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與消費者簽訂書面契約。	10				
	2. 明列所提供之各項商品或服務之費用明細及開立收費憑證之情形。	10				
	3. 訂定合宜且透明之喪葬作業流程，並充分告知消費者。	10				
	4. 將本縣合法殯葬設施名單列為殯葬服務契約之附件。	5				
	5. 是否建立消費爭議申訴管道及妥適處理消費爭議案件。	5				
改進及 創新措 施 20	1. 是否配合政府推行簡葬政策或協助政府宣導殯葬管理新措施、新法令及其他改善殯葬習俗之具體措施及推動成效（含性別平等意識在喪禮服務過程中之落實情形）。	15				

分	2. 是否派員參加在職訓練及各種講習。	5		
加分項目	<p>實踐綠色殯葬之具體作為，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喪家於治喪期間使用環保材質之產品。(如環保棺木、環保衛生紙等) 2. 治喪物品提供非一次性產品且具低碳效益之方式辦理。(如會場佈置、電子輓聯及LED燈具等) 3. 推廣不燒紙錢為主，如以鮮花或功德迴向代替金紙的祭祀方式。減燒紙錢為輔，紙錢材質應使用環保金紙或大面額紙錢。 4. 承辦環保葬之案件。 <p>(依具體作為及檢附之佐證酌予加分)</p>			
合計		100		
總評：				